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4樓、
58號5樓之2
電 話：(02)25993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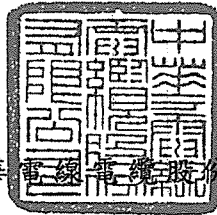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二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63~64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69~71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72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 73		三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4~65, 74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金 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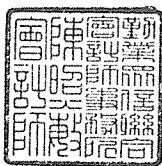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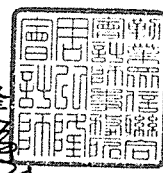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 以 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40,946	2	\$ 19,69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6,424	5	690,068	8
1147	無活路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三二)	292,508	3	367,27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131,489	2	69,1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237,941	14	890,672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一)	174,490	2	29,5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35,107	2	726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776,261	9	958,411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	27,953	-	33,69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7,648	-	3,4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30,767	39	3,062,687	3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53,702	2	153,70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396,052	5	399,73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三二)	3,153,499	37	3,157,785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442,416	17	1,627,643	1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217	-	2,6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26,751	-	24,8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八)	17,364	-	1,9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及十八)	9,303	-	10,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00,304	61	5,378,503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31,071	100	\$ 8,441,1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 1,248,286	15	\$ 807,852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及三二)	159,982	2	414,964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76,447	1	49,85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一)	44,179	1	16,06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256,689	3	268,6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29,248	-	10,07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一)	173,768	2	179,56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09,387	1	104,92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2,348	-	2,9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7,383	-	84,34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5,050	-	4,7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二一及三一)	264,875	3	178,22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07,642	28	2,122,173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726,956	9	726,956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94,824	1	90,5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	6,820	-	6,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8,600	10	824,242	10
2XXX	負債總計	3,236,242	38	2,946,415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738,400	32	3,423,000	4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10,081	5	410,081	5
3250	受贈資產	2,127	-	2,12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12,208	5	412,20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30	-	24,5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12,376	46	3,886,998	46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191	7	206,98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51,197	53	4,118,555	4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68	1	26,88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817)	(1)	8,16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0,249)	-	35,051	-
3500	庫藏股票	(2,384,922)	(28)	(2,502,214)	(3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5,286,634	62	5,486,600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8,195	-	8,175	-
3XXX	權益淨額	5,294,829	62	5,494,775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531,071	100	\$ 8,441,1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金鐘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2,599,432	85	\$ 2,145,325	81
4170	銷貨退回	(682)	-	(6,306)	-
4190	銷貨折讓	(2,653)	-	(3,94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96,097	85	2,135,077	81
4640	裝置收入	455,256	15	492,277	1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51,353	100	2,627,35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五、二三、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2,360,929	77	1,850,602	70
5640	裝置成本	411,346	14	488,572	1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772,275	91	2,339,174	89
5900	營業毛利	279,078	9	288,180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6,360	3	91,89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053	2	72,11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413	5	164,005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18,170	1	19,096	-
6900	營業淨利	145,835	5	143,2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8,016	1	33,2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0,092	9	135,811	5
7050	財務成本	(14,848)	(1)	(17,4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678)	-	(3,2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582	9	148,32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5,417	14	\$ 291,597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0,405)	(1)	40,99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5,822</u>	<u>15</u>	<u>250,60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61)	(1)	(8,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697</u>	<u>-</u>	<u>1,391</u>	<u>-</u>
		(<u>13,164</u>)	(<u>1</u>)	(<u>6,79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86	-	20,88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73,982</u>)	(<u>2</u>)	<u>96,637</u>	<u>3</u>
		(<u>65,296</u>)	(<u>2</u>)	<u>117,525</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78,460</u>)	(<u>3</u>)	<u>110,73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7,362</u>	<u>12</u>	<u>\$ 361,337</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5,806	15	\$ 250,58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u>	<u>-</u>	<u>18</u>	<u>-</u>
8600		<u>\$ 445,822</u>	<u>15</u>	<u>\$ 250,60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7,342	12	\$ 361,29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u>	<u>-</u>	<u>43</u>	<u>-</u>
8700		<u>\$ 367,362</u>	<u>12</u>	<u>\$ 361,337</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96</u>		<u>\$ 1.10</u>	
9810	稀 釋	<u>\$ 1.96</u>		<u>\$ 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金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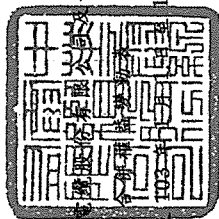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電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	\$	\$	\$	\$	\$	\$	\$	\$	\$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23,000	\$ 412,208	-	\$3,140,635	\$ 734,126	-	\$ 5,994	\$ 88,443	\$5,125,306	\$ 8,13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572	-	(24,572)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7,411	(667,411)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50,585	-	-	-	250,585	1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91)	20,888	96,612	96,612	110,709	2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794	20,888	96,612	96,612	361,294	43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952	(78,952)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3,000	412,208	24,572	3,886,998	206,985	26,882	8,169	8,169	5,486,600	8,175
B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5,058	-	(25,058)	-	-	-	-	-
E3	現金減資	(684,600)	-	-	-	-	-	-	-	117,292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45,806	-	-	-	445,806	1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64)	8,686	(73,986)	(73,986)	(78,464)	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2,642	8,686	(73,986)	(73,986)	367,342	20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378	(25,378)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8,400	\$ 412,208	\$ 49,630	\$3,912,376	\$ 589,191	\$ 35,568	\$ 65,817	\$ 65,817	\$5,286,634	\$ 8,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鶴原

董事長：陳金鐘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5,417	\$ 291,5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80	35,350
A20200	攤銷費用	1,770	1,868
A20300	呆帳費用	1,197	2,604
A20900	財務成本	14,848	17,482
A21200	利息收入	(6,715)	(3,133)
A21300	股利收入	(20,608)	(26,615)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74,262)	(16,9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10	8,14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00	(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678	3,2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0,894)	(177,36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305	47,6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70	2,475
A29900	其他項目	2,554	2,0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955)	65,14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3
A31150	應收帳款	(347,862)	260,2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4,926)	77,0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381)	(3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A31200	存 貨	169,680	(185,319)
A31230	預付款項	5,737	(15,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00)	621
A32130	應付票據	26,593	(33,14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115	(4,055)
A32150	應付帳款	(11,968)	5,9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09	(14,70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794)	(30,6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380	\$ 9,9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649	(88,2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50)	(9,2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3,477)	226,6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15	3,1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08	26,6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69)	(17,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32)	(2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8,655)	238,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998)	(6,98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0,617	48,01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1,71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771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25)	(9,85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26,623	334,4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3)	(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92)	(6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6,013	117,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6,592	(301,2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4,982)	(64,94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	(668)
C04700	現金減資	(567,3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651)	(366,7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52)	76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1,255	(9,4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1	29,10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0,946	\$ 19,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金錢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50 年 1 月奉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係經營電線電纜、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暨興建房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57 年 6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18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之	後 整 帳 面 金 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成本	(\$ 2,339,174)	(\$ 302)	(\$ 2,339,476)
營業費用	(155,658)	(68)	(155,726)
所得稅費用	(40,994)	63	(40,931)
本年度淨利影響	(2,535,826)	(307)	(2,536,13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182)	370	(7,81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1	(63)	1,328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6,791)	307	(6,48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2,542,617)	\$ -	(\$ 2,542,617)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

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鋁門窗、帷幕牆之生產、建屋出售及安裝工程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 1 年（最長約為 3 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待售車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已完工未銷售之待售房地產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衡量。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積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催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催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 年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營建收入係於待售房地之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裝置收入係依安裝工程進度按完工比例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

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融資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6,751 仟元及 24,87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29,026 仟元及 280,97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93	\$ 1,6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9,553</u>	<u>18,081</u>
	<u>\$140,946</u>	<u>\$ 19,69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3%	0.01%-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395,550	\$690,068
－基金受益憑證	<u>10,874</u>	<u>-</u>
	<u>\$406,424</u>	<u>\$690,068</u>

中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61.37%。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確已減損，104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39,305 仟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確已減損，10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920 仟元、4,341 仟元及 40,419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153,702</u>	<u>\$153,70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153,702</u>	<u>\$153,70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6,070	\$ 7,709
可轉讓定存單	<u>246,438</u>	<u>359,570</u>
	<u>\$292,508</u>	<u>\$367,279</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335%	2.8%-2.85%
可轉讓定存單	0.93%-1.345%	1.0%-1.3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2,877	\$ 69,922
減：備抵呆帳	<u>(1,388)</u>	<u>(784)</u>
	<u>\$ 131,489</u>	<u>\$ 69,13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65,999	\$ 918,424
減：備抵呆帳	<u>(28,058)</u>	<u>(27,752)</u>
	<u>\$ 1,237,941</u>	<u>\$ 890,672</u>
其他應收款	<u>\$ 135,107</u>	<u>\$ 726</u>
催收款	\$ 839	\$ 839
減：備抵呆帳	<u>(839)</u>	<u>(839)</u>
	<u>\$ -</u>	<u>\$ -</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發生呆帳費用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授信期間係依合約而定，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 年之應收帳款（不含待驗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 年之應收帳款（不含待驗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至 3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069,157	\$ 846,266
1~2 年	170,301	42,489
2~3 年	21,005	11,421
超過 3 年	5,536	14,603
合 計	<u>\$ 1,265,999</u>	<u>\$ 914,77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9,504 仟元及 64,840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十一。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票信期間係依合約而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u>\$132,877</u>	<u>\$ 69,92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且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784	\$ 27,752	\$ 839	\$ 1,440	\$ 25,682	\$ 83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04	593	-	-	3,260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656)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87)	-	-	(1,190)	-
期末餘額	<u>\$ 1,388</u>	<u>\$ 28,058</u>	<u>\$ 839</u>	<u>\$ 784</u>	<u>\$ 27,752</u>	<u>\$ 839</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578,610	\$ 457,37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04,120)	(427,807)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74,490</u>	<u>\$ 29,564</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279,274	\$ 1,034,701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105,506)	(855,139)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73,768</u>	<u>\$ 179,562</u>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 154,142)	(\$ 176,350)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	<u>\$ 219,504</u>	<u>\$ 64,840</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十）	<u>(\$ 57,166)</u>	<u>(\$ 48,637)</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工程利益分別為 116,479 仟元及 82,401 仟元。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283,271	\$317,064
在 製 品	413,557	483,804
製 成 品	77,326	155,436
	<u>774,154</u>	<u>956,304</u>
大直興建房屋案：		
待售車位	2,107	2,107
	<u>\$776,261</u>	<u>\$958,411</u>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4,080 仟元及 21,610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60,929 仟元及 1,850,602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2,740 仟元及 2,475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93.26%	93.26%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96.94%	96.94%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 業務	99.95%	99.95%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開發及興建住宅 業務	100.00%	100.00%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華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ransglobe Investment USA Corp.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Transglobe Investment USA Corp.	Meadow Pass Estates, LLC	土地開發業務	100.00%	100.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396,052</u>	<u>\$399,73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42%	31.4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543,948</u>	<u>\$ 1,555,565</u>
總負債	<u>\$ 283,438</u>	<u>\$ 283,351</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u>	<u>\$ -</u>
本期淨損	<u>(\$ 11,704)</u>	<u>(\$ 10,29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及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19,048	\$ 526,840	\$ 1,039,826	\$ 39,198	\$ 195,790	\$ 4,720,702
增添	-	-	4,303	3,000	2,554	9,857
處分	-	-	-	-	(7,620)	(7,624)
重分類(註)	-	-	-	-	(2,070)	(2,0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9,048</u>	<u>\$ 526,840</u>	<u>\$ 1,044,129</u>	<u>\$ 42,198</u>	<u>\$ 188,650</u>	<u>\$ 4,720,86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38	\$ 335,975	\$ 1,005,716	\$ 35,970	\$ 166,171	\$ 1,544,670
處分	-	-	-	-	(7,624)	(7,624)
折舊費用	419	14,208	4,968	1,617	4,822	26,30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7</u>	<u>\$ 350,183</u>	<u>\$ 1,010,684</u>	<u>\$ 37,587</u>	<u>\$ 163,369</u>	<u>\$ 1,563,08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917,791</u>	<u>\$ 176,657</u>	<u>\$ 33,445</u>	<u>\$ 4,611</u>	<u>\$ 25,281</u>	<u>\$ 3,157,785</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19,048	\$ 526,840	\$ 1,044,129	\$ 42,198	\$ 188,650	\$ 4,720,865
增添	-	-	3,030	4,360	17,035	24,425
處分	-	(362)	(1,403)	-	(1,597)	(3,362)
重分類(註)	-	-	-	-	(2,554)	(2,5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9,048</u>	<u>\$ 526,478</u>	<u>\$ 1,045,756</u>	<u>\$ 46,558</u>	<u>\$ 201,534</u>	<u>\$ 4,739,37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及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57	\$ 350,183	\$ 1,010,684	\$ 37,587	\$ 163,369	\$ 1,563,080
處分	-	(362)	(1,403)	-	(1,597)	(3,362)
折舊費用	369	12,839	5,299	2,123	5,527	26,1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6</u>	<u>\$ 362,660</u>	<u>\$ 1,014,580</u>	<u>\$ 39,710</u>	<u>\$ 167,299</u>	<u>\$ 1,585,87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917,422</u>	<u>\$ 163,818</u>	<u>\$ 31,176</u>	<u>\$ 6,848</u>	<u>\$ 34,235</u>	<u>\$ 3,153,499</u>

註：係轉列製造費用－修繕費。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7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40 年

上述土地係包含以個人名義持有之農地，本公司業與各該持有人簽定協議書並設定他項權利，聲明上述農地之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其土地所有權狀並由本公司保管。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44,189		\$ 485,229			\$ 1,829,418	
處分	(157,077)		-			(157,077)	
預付不動產投資款轉入	269,633		-			269,633	
淨兌換差額	16,116		2,642			18,7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2,861</u>		<u>\$ 487,871</u>			<u>\$ 1,960,73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	210,578	\$	322,529	
折舊費用		-		9,316		9,316	
淨兌換差額		-		1,244		1,24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1,951</u>	\$	<u>221,138</u>	\$	<u>333,08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360,910</u>	\$	<u>266,733</u>	\$	<u>1,627,64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2,861	\$	487,871	\$	1,960,732	
處 分	(	185,729)		-	(	185,729)	
淨兌換差額		10,608	(	1,481)		9,1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97,740</u>	\$	<u>486,390</u>	\$	<u>1,784,1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	221,138	\$	333,089	
折舊費用		-		9,323		9,323	
淨兌換差額		-	(	698)	(	6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1,951</u>	\$	<u>229,763</u>	\$	<u>341,71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185,789</u>	\$	<u>256,627</u>	\$	<u>1,442,41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48 至 55 年
車 位	35 年

上述土地係包含以個人名義持有之農地，本公司業與各該持有人簽定協議書並設定他項權利，聲明上述農地之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其土地所有權狀並由本公司保管。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341,219 仟元及 3,903,098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惟其中座落於美國洛杉磯之土地、東莞虎門鎮之建築物及以個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因該地段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96
單獨取得	4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45</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8
攤銷費用	1,67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09</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45
單獨取得	183
處 分	(89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31</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6
攤銷費用	1,575
處 分	(89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17</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0,146	\$ 30,764
其他預付款	7,807	2,926
其他流動資產	7,648	3,448
	<u>\$ 35,601</u>	<u>\$ 37,13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長期預付租賃款	\$ 9,303	\$ 10,185
存出保證金	<u>17,364</u>	<u>1,972</u>
	<u>\$ 26,677</u>	<u>\$ 12,157</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預付租賃款皆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催收款提列備抵呆帳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1)	\$ 979,000	\$ 446,500
－購料借款(2)	<u>217,859</u>	<u>260,606</u>
	<u>1,196,859</u>	<u>707,106</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3)	-	62,000
－購料借款(4)	<u>51,427</u>	<u>38,746</u>
	<u>51,427</u>	<u>100,746</u>
	<u>\$ 1,248,286</u>	<u>\$ 807,852</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8%-1.09%及 1.12%。
2. 擔保借款－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14%-1.7307%及 1.102%-2.114%。
3.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060%-1.120%。
4. 無擔保借款－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999%-1.325%及 0.893%-1.32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60,000	\$41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8</u>)	(<u>36</u>)
	<u>\$159,982</u>	<u>\$414,964</u>

合併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保證機構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 160,000</u>	<u>(\$ 18)</u>	<u>\$ 159,982</u>	1.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2,236,48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 415,000</u>	<u>(\$ 36)</u>	<u>\$ 414,964</u>	1.0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2,237,354</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7,166 仟元及 48,637 仟元。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固期滿後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一、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546	\$ 63,54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36	13,532
應付勞工退休金	2,213	2,113
應付勞、健保費	5,863	5,277
應付營業稅	-	2,457
應付房屋稅	2,979	2,989
其 他	<u>26,350</u>	<u>15,013</u>
	<u>\$109,387</u>	<u>\$104,928</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154,142	\$176,350
其 他	<u>110,733</u>	<u>1,876</u>
	<u>\$264,875</u>	<u>\$178,226</u>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固(一)	\$ 3,532	\$ 3,232
退貨及折讓(二)	<u>1,518</u>	<u>1,518</u>
	<u>\$ 5,050</u>	<u>\$ 4,750</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95	\$	1,528	\$ 4,823
本期新增		3,232		2,771	6,003
本期迴轉	(	<u>3,295</u>)	(	<u>2,781</u>)	(<u>6,07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3,232</u>	\$	<u>1,518</u>	<u>\$ 4,750</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32	\$	1,518	\$ 4,750
本期新增		3,532		-	3,532
本期減少	(	<u>3,232</u>)		-	(<u>3,23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3,532</u>	\$	<u>1,518</u>	<u>\$ 5,050</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9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

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8,601	\$184,0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427)	(92,375)
未認列之退休金負債	(1,350)	(1,162)
提撥短絀	<u>\$ 94,824</u>	<u>\$ 90,5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未 認 列 之 退 休 金 負 債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184,473</u>	<u>(\$ 91,233)</u>	<u>(\$ 1,683)</u>	<u>\$ 91,5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88	-	-	2,988
利息費用(收入)	2,998	-	-	2,9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975)	-	(1,975)
其 他	-	-	(730)	(730)
精算(利益)損失				
一經驗調整	8,396	(214)	-	8,1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96	(214)	-	8,182
雇主提撥	-	(13,758)	1,251	(12,507)
福利支付	(14,805)	14,805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84,050</u>	<u>(\$ 92,375)</u>	<u>(\$ 1,162)</u>	<u>\$ 90,513</u>
104 年 1 月 1 日	<u>\$ 184,050</u>	<u>(\$ 92,375)</u>	<u>(\$ 1,162)</u>	<u>\$ 90,5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61	-	-	2,661
利息費用(收入)	2,991	(1,611)	-	1,3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927)	-	(92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5,277	-	-	5,277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236	-	-	4,23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7,276	-	-	7,2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89	(927)	-	15,861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未認列之退休金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15,404)	(\$ 188)	(\$ 15,592)
福利支付	(17,890)	17,890	-	-
104年12月31日	<u>\$ 188,601</u>	<u>(\$ 92,427)</u>	<u>(\$ 1,350)</u>	<u>\$ 94,82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08	\$ 2,678
推銷費用	486	478
管理費用	147	125
	<u>\$ 4,041</u>	<u>\$ 3,28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498)	(\$ 4,162)
減少 0.25%	\$ 4,666	\$ 4,3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532	\$ 4,177
減少 0.25%	(\$ 4,392)	(\$ 4,0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886	\$ 15,4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 年	9.2 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20,000	520,000
額定股本	\$ 5,200,000	\$ 5,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73,840	342,300
已發行股本	\$ 2,738,400	\$ 3,423,000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410,081	\$410,081
受贈資產	2,127	2,127
	\$412,208	\$412,20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股東權益項下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先撥付 5%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1% 為員工紅利，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逢穩定成長週期，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財務規劃及爭取股東之最大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若發放現金股利時最多不超過分配盈餘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058	\$ 24,572
特別盈餘公積		78,952	667,411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決議減資 684,600 仟元，經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並已於 104 年 12 月支付股東減資股款 684,600 仟元。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255	11,277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44,581
特別盈餘公積	25,378
現金股利	136,92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3,886,998	\$ 3,140,6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之提列數	25,378	78,952
自行提列數	-	667,411
期末餘額	<u>\$ 3,912,376</u>	<u>\$ 3,886,99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6,882	\$ 5,9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8,686	20,888
期末餘額	<u>\$ 35,568</u>	<u>\$ 26,88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8,169	(\$ 88,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13,291)	48,9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損益	39,305	47,680
期末餘額	<u>(\$ 65,817)</u>	<u>\$ 8,16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8,175	\$ 8,1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6	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	25
期末餘額	<u>\$ 8,195</u>	<u>\$ 8,175</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 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		
一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30	24,538
一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5,434	19,293
一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11,852</u>	<u>14,815</u>
合 計	<u>46,916</u>	<u>58,646</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一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30	\$ 937,711	\$ 240,474
一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34	794,102	189,067
一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52	653,109	145,191
		<u>\$ 2,384,922</u>	<u>\$ 574,732</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一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38	\$ 986,787	\$ 300,592
一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93	832,687	236,334
一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15	682,740	181,489
		<u>\$ 2,502,214</u>	<u>\$ 718,415</u>

註：母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減資基準日時減少股本 684,600 仟元，故 10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列示為減資後之股數。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7,688	\$ 28,602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9,323)	(9,316)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	(195)	(190)
	<u>\$ 18,170</u>	<u>\$ 19,096</u>

(二) 其他收入－其他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6,895	\$ 3,133
股利收入	20,892	26,615
其 他	10,229	3,484
	<u>\$ 38,016</u>	<u>\$ 33,23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4,848</u>	<u>\$ 17,482</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0,894	\$177,363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54)	(10,356)
處分投資利益	74,261	16,9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305)	(47,680)
其 他	(1,204)	(455)
	<u>\$270,092</u>	<u>\$135,811</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57	\$ 26,034
投資性不動產	9,323	9,316
無形資產	1,575	1,678
長期預付租賃款	195	190
合 計	<u>\$ 37,250</u>	<u>\$ 37,2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38</u>	<u>\$ 1,857</u>
製造費用	<u>\$ 23,719</u>	<u>\$ 24,177</u>
其他收益及費損	<u>\$ 9,323</u>	<u>\$ 9,3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75</u>	<u>\$ 1,678</u>
其他收益及費損	<u>\$ 195</u>	<u>\$ 190</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323</u>	<u>\$ 9,316</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2,810	\$384,03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12,973	12,503
確定福利計畫	<u>4,330</u>	<u>3,281</u>
	<u>\$410,113</u>	<u>\$399,8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25,830	\$305,829
營業費用	<u>84,283</u>	<u>93,985</u>
	<u>\$410,113</u>	<u>\$399,81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 分派董監事酬勞及 1% 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估列董監事酬勞 11,277 仟元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2,255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發放。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前之稅前利益以 0.1% 提撥員工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3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0.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報告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336	\$ 11,3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9,890</u>)	(<u>21,664</u>)
淨（損失）利益	(<u>\$ 4,554</u>)	(<u>\$ 10,356</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6,701	\$ 41,1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929)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23	(1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05)</u>	<u>\$ 40,99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35,417</u>	<u>\$291,5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4,020	\$ 49,5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61	890
免稅所得	(56,503)	(37,0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874	21,32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540)	5,78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	15
其 他	(241)	51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8	(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7,92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05)</u>	<u>\$ 40,99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7,383	\$ 40,888
其 他	-	43,455
	<u>\$ 37,383</u>	<u>\$ 84,34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36	(\$ 309)	\$ -	\$ 1,22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3,674	2,120	-	5,794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1,385	(751)	-	634
未實現銷貨折讓	258	-	-	258
未實現退休金	17,464	(1,932)	2,697	18,229
未實現保固成本	549	51	-	600
其 他	11	(2)	-	9
	<u>\$ 24,877</u>	<u>(\$ 823)</u>	<u>\$ 2,697</u>	<u>\$ 26,7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726,956</u>	<u>\$ -</u>	<u>\$ -</u>	<u>\$726,956</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42	\$ 394	\$ -	\$ 1,53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3,253	421	-	3,674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299	1,086	-	1,38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銷貨折讓	\$ 260	(\$ 2)	\$ -	\$ 258
未實現退休金	17,810	(1,737)	1,391	17,464
未實現保固成本	560	(11)	-	549
其 他	13	(2)	-	11
	<u>\$ 23,337</u>	<u>\$ 149</u>	<u>\$ 1,391</u>	<u>\$ 24,8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726,956</u>	<u>\$ -</u>	<u>\$ -</u>	<u>\$726,95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29,026</u>	<u>\$280,97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549</u>	<u>\$ 7,654</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2.38%	12.2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96</u>	<u>\$ 0.8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6</u>	<u>\$ 0.88</u>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退還股款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退還股款基準日訂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3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88</u>	<u>\$ 1.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8</u>	<u>\$ 1.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45,806</u>	<u>\$250,5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6,923	226,9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34</u>	<u>2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7,057</u>	<u>227,1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20	\$ 756
1-5年	<u>2,878</u>	<u>-</u>
	<u>\$ 5,098</u>	<u>\$ 756</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租辦公室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74仟元及0仟元。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10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6,396仟元及6,267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454	\$ 24,830
1-5年	<u>54,476</u>	<u>44,558</u>
	<u>\$ 72,930</u>	<u>\$ 69,388</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95,550	\$ -	\$ -	\$ 395,550
基金受益憑證	10,874	-	-	10,874
	<u>\$ 406,424</u>	<u>\$ -</u>	<u>\$ -</u>	<u>\$ 406,42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90,068	\$ -	\$ -	\$ 690,068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937,991	\$ 1,347,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560,126	843,7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926,566	1,675,2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一流動投資、應收票據一淨額、應收帳款一淨額、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日幣、港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3,762 仟元及 3,683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263,820元及2,746,279仟元。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u>銷 貨</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 210</u>	<u>\$ 13</u>
<u>進 貨</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 874</u>	<u>\$ 784</u>
<u>裝置成本</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 1,462</u>	<u>\$ 183</u>
<u>製造費用—加工費用</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206,966</u>	<u>\$166,658</u>
<u>營業費用—租金支出</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 1,008</u>	<u>\$ 1,008</u>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u>273</u>	<u>273</u>
	<u>\$ 1,281</u>	<u>\$ 1,281</u>
<u>營業費用—其他費用</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 27</u>	<u>\$ -</u>

交易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另合併公司向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租賃辦公室，性質係屬營業租賃，且租賃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 73,427</u>	<u>\$ 26,13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2,348</u>	<u>\$ 2,902</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u>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 13</u>	<u>\$ -</u>
<u>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其</u>		
<u>他</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 941</u>	<u>\$ 688</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u>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32</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893</u>	<u>\$ 10,6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46,438	\$ 298,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695,960	2,695,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38,817	42,83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714,014	815,899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u>1,021,321</u>	<u>221,382</u>
	<u>\$ 4,716,550</u>	<u>\$ 4,074,708</u>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41,537 仟元及 30,416 仟元。
-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出具保證票據計約 4,094,767 仟元及 4,162,129 仟元，作為短期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
- (三) 本公司與元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璋公司）之訴訟案，性質為給付買賣價金之民事訴訟案件，係由元璋公司以本公司為被告所提起之訴訟。本公司最大損失約是 9,344 仟元及自 102 年 5 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目前本案第一審訴訟，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判決敗訴，由於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多有違誤，本公司為保障公司權益，業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具狀向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二審訴訟，現全案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目前尚難估計訴訟結果。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00	32.83	(美元：新台幣)	\$ 65,688
港幣		56	4.235	(港幣：新台幣)	239
人民幣		21,35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06,501
					<u>\$ 172,39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482 32.83 (美元：新台幣)	\$ 245,602
日幣	52,040 0.2727 (日幣：新台幣)	14,191
人民幣	21,322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06,501
歐元	270 35.88 (歐元：新台幣)	9,718
港幣	48 4.235 (歐元：新台幣)	201
		<u>\$ 376,2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 31.65 (美元：新台幣)	\$ 28
港幣	75 4.080 (港幣：新台幣)	307
人民幣	21,322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08,569
		<u>\$ 108,904</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831	31.65 (美元：新台幣)	\$ 279,496
日幣	11,341	0.2646 (日幣：新台幣)	3,001
人民幣	27,945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42,298
歐元	1,362	38.47 (歐元：新台幣)	52,391
			<u>\$ 477,186</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54)仟元及(10,35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纜部：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等業務。

門窗部：主要係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等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電 纜 部	\$ 1,285,636	\$ 1,011,407	\$ 55,624	\$ 47,713
門 窗 部	1,765,717	1,615,947	127,791	155,620
其 他	-	-	(37,580)	(60,06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051,353</u>	<u>\$ 2,627,354</u>	145,835	143,271
其他收入－其他			38,016	33,2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0,092	135,811
財務成本			(14,848)	(17,4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3,678)	(3,2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35,417</u>	<u>\$ 291,59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電 纜 部	\$ 893,481	\$ 721,937
門 窗 部	2,012,126	1,722,654
其 他	<u>5,625,464</u>	<u>5,996,599</u>
部門資產總額	<u>\$ 8,531,071</u>	<u>\$ 8,441,1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門負債		
電 纜 部	\$ 280,319	\$ 300,062
門 窗 部	812,397	777,488
其 他	<u>2,143,526</u>	<u>1,868,865</u>
部門負債總額	<u>\$ 3,236,242</u>	<u>\$ 2,946,41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以及
2. 除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母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高壓線纜	\$ 1,048,850	\$ 826,295
鋁 門 窗	657,342	585,882
鋁 板	666,112	574,968
低壓線纜	188,396	131,825
其 他	<u>38,733</u>	<u>26,355</u>
銷貨收入	2,599,433	2,145,325
裝置收入	<u>455,256</u>	<u>492,277</u>
營業收入總額	<u>\$ 3,054,689</u>	<u>\$ 2,637,60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國外營業部門。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收入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 貨 收 入	佔 營 業 收入比例	部 門	銷 貨 收 入	佔 營 業 收入比例	部 門
甲 公 司	\$ 763,262	20%	電 纜 部	\$ 514,794	20%	電 纜 部
乙 公 司	456,736	10%	電 纜 部	263,678	10%	電 纜 部
丙 公 司	444,471	9%	門 窗 部	241,966	9%	門 窗 部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淨 值 / 市 價 (註三)	備 註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票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0,823	\$ 27,424	-	\$ 27,424	註一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783,669	35,657	-	35,657	註一
	起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932,657	33,436	-	33,436	註一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492,121	21,657	-	21,657	註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20,597	1,839	-	1,839	註一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82,674	6,467	-	6,467	註一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5,747,148	87,931	-	87,931	註一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600,394	5,968	-	5,968	註一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973,000	32,255	-	32,255	註一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7,432	7,735	-	7,735	註一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83,063	3,796	-	3,796	註一及註六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52,859	29,526	-	29,526	註一
	中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79,364	7,403	-	7,403	註一及註十一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0,000	946	-	946	註一
	元大實來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00,000	1,950	-	1,950	註一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00,000	1,976	-	1,976	註一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精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00,000	1,992	-	1,992	註一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00,000	2,006	-	2,006	註一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00,000	2,004	-	2,004	註一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金融資產	10,072,087	52,673	93.26	52,673	註二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金融資產	10,469,467	38,820	96.94	38,820	註二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金融資產	11,490	18,567	100.00	15,867	註二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金融資產	10,894,550	29,978	99.95	29,978	註二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金融資產	408,470	396,053	31.42	396,053	註二
	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金融資產	9,300	304,232	100.00	304,232	註二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07,494	36,940	0.71	42,096	註五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95	-	-	-	註四
	東君能源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25,000	728	4.17	(267)	註七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79	-	-	-	註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淨 值 / 市 價 (註三)	備 註
太 旭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和 築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8,190,000 3,000,000	19.50 13.04	\$ 75,145 31,691	註八及註十 註十二
宏 鳴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母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19,630,496	7.17	240,474	註一
華 南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576,133	—	8,786	註一
國 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400,000	—	18,520	註一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900,000	—	15,210	註一
第 一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1,000,000	—	15,300	註一
台 灣 倉 智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母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15,434,055	5.64	189,067	註一
國 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300,000	—	13,890	註一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984,000	—	16,630	註一
第 一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400,000	—	6,120	註一
凱 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母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11,852,320	4.33	145,191	註一
華 通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東 莞 虎 門 華 通 電 線 電 纜 有 限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100.00	113,835	註二
洲 際 投 資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ransglobe Investment USA Corp.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9,000,000	100.00	294,830	註二及註十三
Transglobe Investment USA Corp.	Meadow Pass Estates, LLC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100.00	296,344	註二及註十三

註一：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市價金額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一款之規定計算，若非上市、上櫃公司無明確市價，則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為估計市價，若無法取具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則以投資公司帳載長期投資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市價。

註四：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尚未好轉，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五：係以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六：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4 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24.79%，且經本公司評估價值確已減損，已於 97 年度認列 1,300 仟元減損損失。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消滅，故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七：係以被投資公司 104 年 8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 4,272 仟元之減損損失。

註八：係以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九：本公司對歌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 97 年度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該公司於 97 年 11 月下市，故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十：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 1,866 仟元之減損損失。並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420,000 仟元，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等比例認購。

註十一：中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61.37%，且經本公司評估價值確已減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 46,995 仟元之減損損失。

註十二：係以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0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十三：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協議處分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全數股份。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進出口貿易	\$ 100,721	\$ 100,721	10,072	93.26%	\$ 52,673	\$ 241	\$ 225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進出口貿易	104,695	104,695	10,469	96.94%	38,820	(43)	(42)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8,946	108,946	10,895	99.95%	29,978	(44)	(44)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343,197	343,197	11	100%	18,567	1,459	1,459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408,470	408,470	408	31.42%	396,053	(11,704)	(3,677)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P.O. BOX 59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土地開發及興建住宅	274,225	274,225	9	100%	304,232	(217)	(217)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華通電纜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村頭管理區	電線電纜製造業	164,948	164,948	-	100%	113,835	449	449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ransglobe Investment USA Corp.	18217 GALE AVENUE, SUITE A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投資業務	268,785	268,785	9,000	100%	294,830	(54)	(54)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ransglobe Investment USA Corp.	Meadow Pass Estates, LLC	18217 GALE AVENUE, SUITE A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土地開發業務	269,648	269,648	-	100%	296,344	(29)	(29)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三)
0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201	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相當	-
1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華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1	"	-
		東莞虎門華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589	"	-
2	東莞虎門華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華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2,913	"	1%
3	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3,589	"	-
4	Transglobe Investment USA Corp.	Transglobe Investment USA Corp. 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2,913	"	1%
			3	其他流動資產	1,361	"	-
			3	其他流動負債	1,36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